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姚刚主持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我们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 刚 _____ 辛 阳 _____

2024 年 4 月 1 日